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2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16.72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

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 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 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49 万份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成托管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对该 5 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7.19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65 人; 同时, 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7.406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3 年 4 月 27 日, 该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完成。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 2021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26.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26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 15.40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 年 12 月 4 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完成。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5.283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

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2024 年 4 月 30 日, 该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完成。

2024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 公司拟对相关 1,98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41,6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936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 年 6 月 7 日, 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行权价格调整为 52.65 元/股; 同时, 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为 26.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 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9248 万份, 行权价格为 52.65 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24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 16.72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37.9248 万份，可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截至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 21.1996 万份股票期权；尚有 24 名激励对象 16.7252 万份股票期权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销原因	人数	2021 年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到期未行权	24	713,500	167,252
合计	24	713,500	167,252

三、本次注销的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核查意见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情况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2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 16.72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